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8)桃汽櫃貨德字第 1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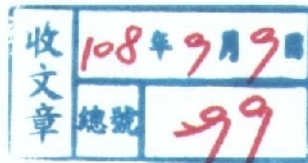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有關線上申請臨時通行證流程及填寫欄位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108.9.5 竹監桃站字第 1080219582 號函辦理。
- 二、附帶各項表格 請查照。

正本：本會各會員
副本：本會檔案室

理事長 范文德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地址：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卓玉琦
電話：03-3664222分機306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alicia521039@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站字第1080219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

主旨：有關線上申請臨時通行證流程及填寫欄位一案，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8年9月3日竹監交字第1080216154號函辦理。
- 二、將現行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申辦畫面內「聯合國編號」及「處理原則號碼」合併為同一欄位，並將「聯合國編號」欄位加註「*」號，使其變更為必填欄位。
- 三、修正申請載運毒化物之臨時通行證流程如下：
 - (一) 先至線上申請臨時通行證後，申請人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備文件由原先之運送聯單變更為「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號碼」或「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號碼」或「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號碼」（三擇一，如附件），核發通行證。
 - (二) 「危險物品目的事業機關核准文件號碼」內的「毒化物運送聯單號碼」更寫為「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證號碼」。
 - (三) 前揭申請人於所領有之臨時通行證有效期限內，若有申請運送聯單之需求，須於環保署所建置之「毒性化學物

質運送聯單申報管理相關系統」填入有效之通行證號碼。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林正郎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學
學

范文傳

9/9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9/9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販賣）許可證

○○毒○字第○○○- ○○○○號

一、基本資料

(一) 運作人

1. 管制編號：
2. 名稱：
3. 地址：

(二) 負責人姓名：

(三) 運作場所

1. 管制編號：
2. 名稱：
3. 地址：

二、許可運作事項

- (一) 毒性化學物質：
- (二) 運作行為：
- (三) 使用用途：（無使用者免記載）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證明上列登記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換發）
本證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註記事項在後

貯存場所（續）：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登記文件號碼

使用：□□□-□□-□□□□□

貯存：□□□-□□-□□□□□

一、基本資料

(一)運作人

1.管制編號：

2.名稱：

3.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

(三)運作場所

1.管制編號：

2.名稱：

3.地址：

二、登記運作事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

(二)運作行為：

(三)使用用途：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上開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換發）
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註記事項在後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核可文件號碼

□□□-□□-□□□□□

一、基本資料

(一)運作人

1.管制編號：

2.名稱：

3.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

(三)運作場所

1.管制編號：

2.名稱：

3.地址：

二、核可運作事項

(一)毒性化學物質：

(二)運作行為：

(三)使用用途：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上開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換發)

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註記事項在後

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

附錄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號碼統一訂定原則及說明

一、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號碼統一訂定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毒□字第□□□-□□□□號

- (一)1至3碼：表發證機關（或簡稱）。
- (二)4碼：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製造以「製」表示，輸入以「輸」表示，販賣以「販」表示。
- (三)5至7碼：表申請許可毒性化學物質之列管編號。
- (四)8至11碼：表流水號碼。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文件號碼統一訂定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一)前3碼：表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
- (二)第4、5碼：表運作場所所在轄區之代碼（如附表1）。
- (三)第6碼：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使用以「1」表示，貯存以「2」表示。
- (四)第7至10碼：表流水號碼。

三、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可文件號碼統一訂定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一)前3碼：表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號。
- (二)第4、5碼：表運作人或運作場所所在轄區之代碼（如附表1）。
- (三)第6碼：表毒性化學物質核可運作行為之代碼（如附表2）。
- (四)第7至10碼：表流水號碼。

四、證件上所記載之毒性化學物質，係指物質商品名及濃度（即所含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成分、列管編號及序號與含量），例如有一毒性化學物質其商品名為鉻酸皮膜劑，則於證件上登記為鉻酸皮膜劑：含三氧化鉻（055-01）10% w/w。

附表1 直轄市及各縣（市）之代碼一覽表

63	台北市	64	高雄市	01	新北市	02	宜蘭縣	03	桃園縣
04	新竹縣	05	苗栗縣	07	彰化縣	08	南投縣	09	雲林縣
10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台東縣	15	花蓮縣	16	澎湖縣
17	基隆市	18	新竹市	19	台中市	20	嘉義市	21	台南市
22	連江縣	23	金門縣						

附表2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運作行為之代碼一覽表

A：製造	B：輸入	C：販賣	D：使用	E：貯存
F：製造、貯存	G：輸入、販賣	H：輸入、貯存	I：販賣、貯存	J：使用、貯存
K：製造、輸入、貯存	L：製造、販賣、貯存	M：製造、使用、貯存	N：輸入、販賣、貯存	
O：輸入、使用、貯存	P：販賣、使用、貯存	Q：製造、輸入、販賣、貯存		
R：製造、輸入、使用、貯存	S：製造、販賣、使用、貯存			
T：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U：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